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

(A股 股票代码 601998)

2021年4月29日

一、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本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其中黄芳董事因事委托王彦康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财务总监方合英，执行董事、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郭党怀，财务会计部负责人薛锋庆，声明并保证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本报告中“本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

董事会秘书	张青			
联席公司秘书	张青、甘美霞（FCS，FCIS）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	+86-10-66638188/+86-10-65559255			
投资者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客服和投诉电话	95558			
股份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A 股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优 1	360025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转债	113021
	H 股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 增减(%)
总资产	7,785,636	7,511,161	3.65
贷款及垫款总额 ^(注)	4,645,088	4,473,307	3.84
总负债	7,209,895	6,951,123	3.72
客户存款总额 ^(注)	4,646,996	4,528,399	2.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90,888	1,163,641	2.34
拆入资金	67,170	57,756	16.3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560,116	544,573	2.85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权益	485,168	469,625	3.3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91	9.60	3.23

注：为便于分析，本节及 2.9 季度经营情况中涉及的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总额均不含相关应计利息。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51,914	51,509	0.7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641	14,453	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590	14,411	8.18
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4%	0.85%	下降 0.01 个百分点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9%	12.86%	上升 0.4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4%	12.82%	上升 0.4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30	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29	1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27	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27	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0)	(72,923)	57.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4)	(1.49)	57.05

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政府补助	25	7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3	(5)
其他净损益	42	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70	56
所得税影响额	(19)	(14)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	51	42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	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2.4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截至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2.5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报告期内满足监管相关资本要求。在满足监管相关资本要求的基础上,本行进一步计提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和附加资本,其中储备资本要求为 2.5%,逆周期资本要求为 0%,附加资本要求为 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9%,较上年末下降 0.15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9.96%,较上年末下降 0.22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2.73%,较上年末下降 0.28 个百分点。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3%,较上年末下降 0.14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9.76%,较上年末下降 0.21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2.69%,较上年末下降 0.26 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监管值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增减(%)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487,225	437,614	471,251	423,188	3.39	3.41
一级资本净额	-	565,071	512,562	548,961	498,136	2.93	2.90
资本净额	-	722,304	666,500	701,729	647,200	2.93	2.98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5.00%	283,636	262,693	269,662	249,870	5.18	5.13
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6.00%	340,363	315,231	323,595	299,844	5.18	5.13
资本最低要求	8.00%	453,818	420,309	431,460	399,792	5.18	5.13
储备资本要求	2.50%	141,818	131,346	134,831	124,935	5.18	5.13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	-	-	-	-
附加资本要求	-	-	-	-	-	-	-
风险加权总资产	-	5,672,723	5,253,857	5,393,248	4,997,401	5.18	5.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8.59%	8.33%	8.74%	8.47%	下降 0.15 个百分点	下降 0.14 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9.96%	9.76%	10.18%	9.97%	下降 0.22 个百分点	下降 0.21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0.50%	12.73%	12.69%	13.01%	12.95%	下降 0.28 个百分点	下降 0.26 个百分点

2.6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监管值	2021 年	2020 年	2020 年	2020 年
		3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杠杆率	≥4%	6.33%	6.40%	6.46%	6.64%
一级资本净额	-	565,071	548,961	538,163	536,14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	8,925,959	8,582,636	8,331,724	8,072,066

2.7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监管值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100.00%	133.42%	135.14%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	800,974	823,822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	600,353	609,593

2.8 资产质量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比率	1.54%	1.64%
拨备覆盖率	185.87%	171.68%
贷款拨备率	2.86%	2.82%

2.9 季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主线，全力推动业务转型增效，各项业务总体稳中有进，开局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77,856.3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5%；负债总额 72,098.9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72%；贷款及垫款总额 46,450.8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84%；客户存款总额 46,469.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2%。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润增长良好，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6.41 亿元，同比增长 8.22%；实现营业收入 519.14 亿元，同比增长 0.79%。其中，利息净收入 374.08 亿元，同比增长 1.29%；非利息净收入 145.06 亿元，同比下降 0.50%。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大问题贷款化解和不良处置力度，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资产质量保持平稳。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715.2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9.23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4%，较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5.87%，较上年末上升 14.19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86%，较上年末上升 0.0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坚定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导向，积极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信贷、制造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支持各级经营单位精准营销，引导授信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零售银行业务坚持客户导向、价值导向，以全功能财富管理牵引能力和体系建设，深化“主结算、主投资、主融资、主服务、主活动”客户关系，打造客户首选的财富管理主办行；金融市场业务坚持效益导向，围绕轻型发展道路，积极研判市场趋势，抢抓市场机会，不断优化资产结构，提升交易盈利能力，大力推动同业客户一体化经营，稳步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存款余额 35,248.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5%；对公贷

款（不含贴现）余额 21,117.8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93%；对公客户总数达到 84.74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2.21 万户。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8,389.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6%；个人贷款余额 18,932.7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0%；个人客户总数 11,266.1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78.12 万户。

2.10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顺应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将授信资源投向国家有导向、市场有前景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继续强化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提升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绿色信贷占比，严控产能过剩行业新增授信，审慎介入高耗能、高污染领域新建项目；把握新兴产业、医疗健康、大消费等领域业务机遇，进一步优化授信结构。强化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针对性，持续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坚决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有序推进授信集中度风险管控。强化信用卡客户准入管理和风控模型迭代，开展个贷和代销业务体系性重检，多措并举防范化解风险。加速推进数字化风控建设，升级全面风险智慧化管理平台，打造以大数据+AI 为内核的客户预警模型，实现风险客户早发现、早预警、早退出。

2.11 公司治理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积极探索符合中信银行特色的公司治理模式，加强治理体系建设，加快提升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效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审慎履职，公司治理实效不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9 名成员构成，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会议（其中 4 次为现场会议，1 次为通讯表决会议）、12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由 8 名成员构成，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均为现场会议）、2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12 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62,660
其中：A 股普通股股东 (户)	134,364
H 股普通股股东 (户)	28,296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H 股	31,988,728,773	65.37	无	无	-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11,558,872,960	23.62	无	未知	-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147,469,539	4.39	无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1,018,941,677	2.08	无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72,838,300	0.56	无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 股	168,599,268	0.34	无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137,379,779	0.28	无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 股	37,589,800	0.08	无	无	-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31,034,400	0.06	无	无	-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7,216,400	0.06	无	无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31,988,728,773	人民币普通股	28,938,928,2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49,800,479
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11,558,872,96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558,872,960
中国烟草总公司	2,147,469,539	人民币普通股	2,147,469,53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18,941,677	人民币普通股	1,018,941,67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2,8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8,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599,26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8,599,2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379,779	人民币普通股	137,379,7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5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89,800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1,0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34,400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27,2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16,4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注：(1) 除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简称“中信有限”)、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外，上表中 A

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除中信有限)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 (3) 中信有限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 (4)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
- (5) 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13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 优先股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 优先股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 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 优先股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 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 优先股	-	-	-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	25,700,000	7.34	境内 优先股	-	-	-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内 优先股	-	-	-
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5,350,000	4.39	境内 优先股	-	-	-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960,000	3.13	境内 优先股	-	-	-
交银施罗德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 优先股	-	-	-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公司农银瑞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8,770,000	8,770,000	2.51	境内 优先股	-	-	-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 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 分红存在关联关系，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交银施罗德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4) 本行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三、重要事项

3.1 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第一季度变动幅度超过 30% 以上的主要项目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较上年末/上年 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贵金属	8,873	41.4	自持贵金属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044	(42.4)	买入返售债券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36	(86.9)	债券卖空及结构化产品减少
投资收益	2,867	(34.5)	债券及基金等证券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39	(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汇兑损益	798	54.1	外汇净收益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8 月 27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本行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含 4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2021 年 3 月，本行已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57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 5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并按有关规定计入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核准额度自《决定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本次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簿记建档，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完成发行。

上述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行长：方合英
2021 年 4 月 29 日